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內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依據「桃園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受理對象：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及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二年內曾受本局補助但辦理成效不彰、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或違反本局規定。
2.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
3. 非於本局、演藝廳及所屬周邊廣場演出者。
4. 有前案逾期未結。
5. 政治團體或政黨活動。
6.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者。

三、補助原則：

凡於本局演藝廳辦理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補助實際演出經費：

- （一）本局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之重大活動。
- （二）全國性、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提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有重大貢獻者。
- （三）符合本局藝文發展政策並能提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者。
- （四）結合本市重要節慶或經本局認定具地方文化特色者。

四、補助類別：音樂、舞蹈、戲劇（古典戲曲或現代戲劇）、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如演出內容有跨類別之情形，得由申請者自行選擇申請類別。）

五、本要點申請方式包含郵寄申請、線上申請及臨櫃（擇一申請即可）。應檢附文件須為A4尺寸，項目如下：

（一）郵寄申請：

- 1、補助申請書正本一份。
- 2、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一份。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以辦理個人獨奏會為原則）。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暨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一份。
- 4、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於申請書內提供連結網址供本局下載）。
- 5、申請階段自主檢查表。

（二）線上申請（於「桃園網路e指通」網站進行申請並上傳以下二個檔案，「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請另上傳至雲端，於申請書內提供連結網址供本局下載）：

- 1、補助申請書（已蓋章用印並包含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照片）彩色掃描PDF檔一份。如欲另行檢附計畫書，請附於申請書之後。
- 2、團體立案證書及用印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階段自主檢查表（集結成同一個檔案）PDF檔一份。個人申請者免附立案證書。

(三)臨櫃（所需檢附文件同郵寄申請方式）。

六、申請時間：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次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演出計畫為原則。
(惟

本局保留調整團隊檔期之權利，另得視需要依專案辦理者，不受收件期間及審查程序之限制。)

七、審查時間：於每年十月召開審查會為原則。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1、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彙整資料製作申請案件一覽表，供複審審查委員審閱。申請者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得由本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 2、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的內容及經費進行審查。

(二)審查委員：

- 1、審查委員應具專業背景，包括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經營管理、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
- 2、審查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與申請者或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三)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會議及相關行政程序結束後，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九、撥款及核銷：

- (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補助核銷以執行演出活動計畫之支出為原則，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及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單位收據（或發票，連同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核銷階段自主檢查表）送本局辦理請款及結案。十二月演出者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案與核銷，逾期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局將撤銷補助資格。

- (五)經費執行成效不佳未達七成者，依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本局將依比率調降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 (六)獲補助之單位或個人，核銷完成後原始憑證寄還，請妥善保存備查，受補助對象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

十、考核與評鑑：

- (一)獲本局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即函報本局核備。
- (二)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獲本局補助採售票入場之申請案，應提供最少六席之優惠票券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購買。
- (四)本局於補助計畫演出後，得由本局舞台監督填列考評表作為補助考核之參考資料。
- (五)本局得邀集原計畫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
- (六)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審議認定通過，得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且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1、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等成效不佳情事。
 - 2、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3、演出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因故無法履行情節重大。
 - 4、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5、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6、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七)若為巡迴演出者，相關成果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需以至本局或核定於本市演出之場次為主。
- (八)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